



联塑
L & S

CHINA LIANS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28)

**謹訂於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附註1) _____ ,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附註3及4) _____ ,

地址為 _____ ,

倘其不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作為本人 吾等的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M2樓彌敦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並代表本人 吾等按以下指示投票,倘無作出該等指示,則由本人 吾等的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接納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陳國南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林少全博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黃貴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羅建峰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e) 重選林德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f) 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第5A項普通決議案		
	(b) 第5B項普通決議案		
	(c) 第5C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 201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的所有股份有關。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投票。
- 請填上所委任的受委代表的姓名與地址。倘並未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加上「√」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的通告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本表格上的任何改動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